

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政三调办发〔2019〕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国土 调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兰州新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级调查、核查、监理任务承担单位：

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11号)要求，为确保全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顺利进行，切实保障调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调查成果资料安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三调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外业调查安全管理

(一) 做好安全教育。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抓好三调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学习、全面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全省三调后续任务和统一时点变更期间的人身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对三调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防止松懈麻痹情绪，警惕潜在风险，确保万无一失，切实保障人身安全和调查资料安全。

（二）确保安全用车。各地根据当地工作实际，对投入外业调查的机动车辆配备熟悉当地道路的专职司机，出车前做好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停车后勤检查，消除隐患，保障车辆安全运行。驾驶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规则，严禁酒后行车、疲劳开车、超速行驶等，保证外业调查顺利完成。

（三）配齐必要设备。执行外业调查任务时，严禁单人外出作业，至少两人一组，及时掌握人员外出和归队时间，未按时归队的要及时联络了解情况。荒漠无人区或牧区执行调查任务要在当地人员配合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应配备卫星电话，以保障通讯畅通，配备相关的人身防护用具防止动物袭击咬伤，配足医疗救援设备及药物等，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四）严防自然灾害。如遇恶劣天气，或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易发频发的情况，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及时暂停或谨慎开展野外作业，并科学制定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安全防护，严防各类自然灾害和可能造成安全风险，切实保障

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调查资料保密管理

(一) 杜绝非法使用行为。各地从省三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取的有关调查数据，仅限用于三调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借用等。

(二) 仪器设备涉密管理。外业调查作业仪器使用前做好登记，投入三调工作的计算机应采取技术处理，进行涉密管理，经批准复制数据的光盘、硬盘等载体要进行编号登记，并按同等密级管理，涉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设备要有密级标识，涉密计算机设置开机密码，定期更新病毒库，及时进行杀毒。严禁非涉密计算机上违规存储、处理涉密信息，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 成果移交核查注重保密。三调成果移交实行两人护送制，并由专人负责签收登记，成果核查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四) 规范日常保密管理工作。调查资料的存储由指定部门负责，并由专人负责资料的存储、上报、借阅、归还、销毁、复制等环节，做好台账登记。指定部门负责存放三调相关成果、资料、档案的条件与设施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避免闲杂人员进入。

三、切实强化应急处置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做好伤员救治

以及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报省三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虚报、延误汇报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罚。对有关安全责任人或单位的处分和处罚，应逐级上报备案。



(此文件在三调工作结束后自行废除)